

目 录

序	亚瑟·韦利	1
导 言		3
第一章 《红楼梦》研究的历史背景		7

第壹卷 抄本探源

第二章 脂砚斋评注在两个抄本中的情况	19
第三章 脂残本的年代和情况	28
第四章 脂京本的构成及其底本	33
第五章 脂残本和脂京本的底本中的其他问题	43
附录一 脂残本和脂京本中所有朱批的比较	53

第贰卷 评者探源

第六章 脂砚斋、畸笏叟及其他评者	60
第七章 曹棠村小序的发现	78
第八章 脂砚斋与作者及本书之关系	108
第九章 脂砚斋是谁	120

第叁卷 作者探源

第十章 作者的生卒年	140
第十一章(上) 作者的家世及其生活	151
第十一章(下) 诗人曹霭	175

第肆卷 本书探源

第十二章 “大观园”的原址	180
第十三章 后三十回中作者的未完稿和佚文	187

第十四章 曹霁写此书的原定计划	203
第十五章 后半部书中故事探源	210
第十六章 前八十回中的若干问题	233
附录二 《红楼梦》的一个早期稿本	256

第五卷 续书探源

第十七章 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	262
第十八章 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	298
第十九章 后四十回的评价	314
附录三 有关高鹗续作的其他问题	338
第二十章 提要和结论	347
书目甲 《红楼梦》的西文译本及论著	380
书目乙 本书使用的中文书籍	386
编后附记	389

序

吴世昌先生嘱我为《红楼梦探源》写一小序。我是《红楼梦》的一名读者，四十年来，每读是书，常有感于其成书的种种问题不可得解。吴先生此编对很多问题作了透彻系统的研究。我至爱这部 18 世纪的中国小说，但对中国学界近三十年论红之作涉猎未广。吴先生此书解决了我多年所望解决的问题，在明白和割切两方面，较之我读过的其他论著，我认为都远擅胜场。比如，“脂砚斋”究属何许人也？《红楼梦》脱稿不久，他就加以评注，透出成书的许多消息。吴先生提出坚实的论据，证明脂砚是著者的叔父。再如，书未完稿而作者谢世，我自然想多多知道一些续著与原著的关系。我认为吴先生在这方面也得出了有价值的新结论。

吴先生此书之所以弥足珍贵，是因为时下在中国流行的，乃是对艺术作品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的研究。研究这种关系自有其价值，何况过去全然忽略了这个领域。但是，其他领域，诸如作者生平与作品的关系，作者的生活经验升华进入作品的过程等，也自有其研究的天地。吴先生这部著作，通过爬罗剔抉的劳作，达到明白晓畅的结论，是后一学派的典型。

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语言的统一，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吴先生断定这种统一实出于二人之笔，正与拙见相合。高本汉在《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二十四期上撰文说：除非他俩来自中国同一地区，否则不可思议。其实他俩并非高本汉所说的“老乡”：曹霭来自南京，高鹗来自满洲。他们所以使用大体统一的语言，显然基于他们同属归化满旗的上层汉人这一事实。纯净高雅的北京话，是他们共同隶属的社会环境所使用的共同语言。高本汉说他俩非得拿出“闻所未闻

的机灵劲儿”才能驾御这一类型的口语,则未见佐证。说实在的,倘若曹霭和高鹗舍此而改用别的语言,反倒“神”了。

亚瑟·韦利*

* 亚瑟·韦利(Arthur Waley 1889~?)英国著名诗人,翻译家,汉学权威。翻译过许多中国诗,多次出版译诗等。剑桥大学荣誉院士,不列颠学院院士,1956年授予勋爵。

又:此序及导言均魏旸译。——编者注。

导 言

发现曹霭小说的两部 18 世纪手抄本的消息,是在 1927 年和 1933 年公布的。两部抄本上都有脂砚斋的评语。第一部十六回,第二部七十八回,都以《石头记》为题,亦即《红楼梦》的旧名。到了 1954 年,这两部抄本以及其他抄本上的评语才辑录成书,出版了。至于七十八回抄本的影印,则是 1955 年的事。这些出版物使我确立了工作目标,作为第一步,先把一些基础性的问题彻底研究清楚,如抄本的来源和年代,抄本上的评语和注解,这些评注的写作时间和评注者等等,以此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地。为了在七十八回本和至今尚未公之于众的十六回本* 之间进行对照,我不得不用《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以及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自行重构十六回抄本的面貌。我的这一阶段的工作,记在本书前三卷中,计十一章,完稿于 1956 年。

一组问题的解决,常常引起另一组材料所不及的新问题,同时也为解决诸如原著和续作,作者和续者等悬而未决的老问题带来了新的启发。这使我认识到,除非对《红楼梦》进行全面的研究,否则,其中任何一个部分都不可能得到满意的结论。这就必须占有目前可能得到的一切资料,进行详尽的和综合的研究。好在 1954 至 1956 年中国进行关于红楼梦问题讨论之后,出版了许多曹霭友人和同时代人的著作,而且大多是首次刊行。很多朋友帮我搜集到了必要的资料,其中有中国学术刊物上新发表的有关论文;使我得以在 1957~

* 译者附言:这篇导言写于 1960 年 4 月。一年后,即 1961 年,胡适博士收藏的十六回残本脂评《石头记》开始在台湾和香港发行。

1958年继续进行后两卷的写作。根据1958年后得到的新资料,我增写了《附录三》,并在1959年对前三卷作了一些修改。

在西方大学里,《红楼梦》一直是讲授现代汉语的重要教科书。因为它有较多的西方语种的新译本在陆续出版,也因为它在西方同亚洲一样很快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爱读,它无疑会取代某些古汉语课程而成为中国文学的主要教材。可惜迄今还没有对它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希望我的尝试性的工作在目前能多少填补一点空白。不过,既然想要解决一系列的复杂问题,有时就难免讨论得详细周密一些,否则无从得出明白的结论。本书最后一章是各卷的提要 and 总结,供查阅之用。我希望这些提要对于准备继续研究《红楼梦》的学者也能有点用处,而不是多余的。

在研究过程中,我不得不澄清一些错误的概念,它们屡屡出现在讨论《红楼梦》问题的流行出版物中。看来,这些错误的概念恰好是影响研究者得出正确结论的主要障碍。例如,前面提到的那两部手抄本,一直被称为“甲戌(1754)本”和“庚辰(1760)本”。我不用这种容易误导的名称,径直称之为“甲本”、“丙本”,^{*}因为他们显然是甲戌、庚辰年之后很久的过录本。“甲戌本”、“庚辰本”的叫法始创于胡适博士,其实,在“甲戌(1754)本”的底本上标着“甲午(1774)”,而“庚辰(1760)本”有四种不同的底本,其中记下的最后年份却是“丁亥(1767)”。这些不合史实的标签由有“历史癖”的学者加以传播,对尔后的研究工作起了一种催眠似的作用。1950年以来,发现了更多的早年抄本,引起了公众的注意,但也仿此补贴上了标签,如“己卯(1759)本”、“甲辰(1784)本”、“己酉(1789)稿”等。较为严肃的论文把它们称为“某某年本的过录本”,但是,即使如此小心翼翼,仍难免误导,因为连胡博士“甲戌本”的底本也不应断为甲戌,同样,“庚辰

* 译者附言:“甲本”、“丙本”是作者在英文本中为英语读者设计的“V1”、“V3”的中文译名。考虑到用“甲”、“丙”等天干名称仍易引起误解,作者后来把“甲戌本”称为“脂残本”,把“庚辰本”称为“脂京本”。因此,在翻译正文时,一律采用作者晚年审定的文本名称。

本”的四种底本也不应一概断为“庚辰”。不太仔细的人一谈到“甲戌本”，自然而然地往甲戌年(1754)上去想，这样，在涉及与抄本年代有关的其他多种问题上，很容易顺着这条思路滑下去而不能自持。无怪乎直到1957年，仍有学者把“甲辰(1784)删改本”当作高鹗1791年“全”书前八十回的底本或“蓝本”。其实所谓“甲辰本”，是一部并未注明年份的抄本，只在序言中有“甲辰”字样而已。至于稿上所标的删改，可能是辛亥(1791)之后加在这个抄本之上的，也可能是甲辰之后加在这个抄本据以过录的底本之上的。

抄本中的大量评语也一直使人迷惑不解。除非查明这些评语作者的身份，他们与小说作者的关系以及各组评语实属何人何时所写，否则我们就无法读懂它们，它们也不会向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我们了解小说写作的计划、过程和背景。比如把评者脂砚斋错误地混同于作者曹霭，就长期堵塞了对评语进行深入探讨的道路。其后果之一是，没有一位红学家认识到，在许多回的正文之前，有作者之弟棠村所撰小序的存在，而在许多早期抄本中，这类回前小序本来是分明可见的。作者原稿的后半部分早已遗失，其中的故事与续书迥然不同，但它们却是了解作者的思想体系和他对小说的整体构思的惟一资料。然而，要对佚文中的这些故事进行钩沉，仍然只能依靠对评语的正确解释。

所有这些问题都和考证有关。对陶醉于故事情节的读者来说，也许没有太大兴趣。但是，一部伟大的作品的价值，不仅在于动人的情节，而且在于时代脉搏的揭示，在于由作者博大广阔的视野和思想所激发出来的升华的力量。因此，认真考察作者生活的环境，特别是认真研究作者本来的意图和小说宏伟的结构，是必不可少的。本书对作者本意和小说结构进行了一些钩沉，它们和现在流行的“全”本《红楼梦》很不相同，后者是在乾隆朝文字狱的政治压力下，由另一位作者高鹗加以删削、增续和编纂而成的。对于译本的读者来说，了解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西方语种的任何译本必然以高鹗的“全”本为

依据,尽管译文本身不一定全。*

吴世昌
远东图书馆
牛津大学
1960年4月

* 译者附言:以上译文,约占英文本《导言》篇幅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分别为《凡例》和《鸣谢》,译文从略。其中《凡例》共八节,即:一、编次和参考;二、典故;三、翻译;四、汉字;五、年代;六、称谓;七、译音;八、缩写。

第一章 《红楼梦》^① 研究的历史背景

《红楼梦》是中国人最爱读的一部古典小说。从乾隆年间到现在,从它的八十回未完稿传抄本到现在的影印本^②和校注本,已经有七十多种不同的抄本和刊本。^③近十年来,尤其在1954年展开了《红楼梦》问题的大辩论以后,有许多重要的专著、论文和总集出版:从思想方面的讨论批判到作者的家世,甚至其亲友的世系,都有详细

① 此书向有许多异名:(1)红楼梦、(2)石头记、(3)金陵十二钗、(4)风月宝鉴、(5)情僧录、(6)金玉缘、(7)大观琐录。这些异名有些代表此书早期的稿本,有些指后来的版本。现在最通行的书名是(1),即一百二十回本(包括高鹗续作的后四十回)。其次是(2),即高氏补作以前的本子,只有曹雪芹原作八十回。(3)和(5)是原稿早期的书名,后来没有用。(4)是别人给早期稿本的题名,也没有被采用。(6)和(7)是1868年以后上海某些刊本的“代名”,因是年江苏总督丁日昌把它列为禁书,出版者用这些“代名”来避免官厅的耳目。自《红楼梦》成为定名后,以上这些异名都已废用,只有《石头记》,因抄本关系,偶而还用在研究论文方面。

《红楼梦》的作者曹霁,字梦阮,号雪芹、芹圃、芹溪居士,通称曹雪芹。其生卒年及平生行谊,本书另有专章论述。

② 专指1955年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的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此书在下文简称“影印本”(亦即“影京本”,见页17编注——编者)。胡适藏十六回残抄本,1961年影印,以下简称“影残本”。

③ 一粟编《红楼梦书录》(以下简称《书录》)著录抄本、刊本共七十二种,至1954年10月止。此后各校注本未计算在内。其重要者有1957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刊本二册,有校记及注,1958年俞平伯编《红楼梦八十回校本》(以下简称《校本》)四册,其第三册为《校字记》,第四册为后四十回。

的研究。^①

在西方,早在1842年即有人翻译和介绍此书,1892年有人试图全译。^②1901年出版的英文《中国文学史》,作者翟理斯对于儒家五经的介绍,只有二十页,而对于《红楼梦》一书,却有三十页的讨论和提要,虽然他那时还不知道这部小说的作者是谁。

第一节 过去对于此书的研究

在1954年《红楼梦》问题大辩论^③以前,对于这部小说的研究大约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期——从作者的时代(18世纪中叶)到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辛亥)。这时期的前八十回原稿传抄本,全部是曹雪芹的作品,并附有脂砚斋的评注,多至三千余条。这些评注几乎全部是脂砚斋所写,只有极少数几条是别人的。评注年代可考者,从甲戌(1754)以前到甲午(1774),前后继续达二十多年。在乾隆辛亥(1791)以前,所有本子,大概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或从脂本出来的传抄本。因为脂砚确切知道作者的生平及其家庭背景,了解此书的原有计划,又看过未失去以前的作者手稿,^④所以他的评语深切翔实,透露出许多有关作者本人、家世和此书成书经过的消息。可是从1791~1792年程伟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⑤刊行以后的一百多年,实际上停止了八十回抄本的流传。我们必须记得,雪芹的朋友和同时人所

① 参看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1953年棠棣出版社本,以下简称《新证》),吴恩裕著《有关曹雪芹八种》(1958年,以下简称《八种》)。周书革路褫楼,草创此书,虽有一些错误论断(见下文),但其收集材料之功,洵不可没。本书著者从周著得到许多帮助,特此志谢。

② 关于西文(英、俄、法、德、意)中《红楼梦》的译文和论著书目,本书英文本附有西文书目,收译文十七种,论著廿二种。

③ 关于此次辩论,参看《红楼梦问题讨论集》(以下简称《讨论集》)一至四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

④ 有一部分原稿在脂砚评阅时已失去,参看本书第五章第一节及有关注。

⑤ 所谓“程甲本”,1791年印,1792年发行。同年又印行“程乙本”。

见到、谈到、评到的《红楼梦》，都是指八十回的原本，不是现在的一百二十回本。

第二期——从1792年开始，但到何时为止，却难于肯定，也许可定为19世纪末。程氏刊行百二十回本后，此书供应数量突增，又加各地不断翻刊，使广大的读者，立刻认识它是中国历来最伟大的一部小说。它的流传之广，为过去任何小说所未及。可是扩大了读者群，似乎并不知道有雪芹八十回原本这回事，而那些抄本，从前在庙市售至数十金的，^①也逐渐在市场上消失。此一时期《红楼梦》的爱好者，最感兴趣的是书中故事的现实主义的描写，人物性格——尤其是女性——的铸造与分析，而尤其重要的，是一反传统小说的布局。他们对于此书的赞美——常常用诗词的方式——是一致的，只有一些头脑冬烘的道学先生是例外，那些人板起一本正经的脸，并不问这书的真正价值，却特别关心恋爱故事对于年轻人的影响。^②在19世纪后半叶，北京流行的《京师竹枝词》中竟有

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

的口号，^③其受人爱好可以想见。现在所说“红学”这个名词，也在1875年左右在北京文人中出现。从18世纪末年起，许多崇拜此书的作家，用一种很别致的方法来对此书表示关心或称赞，他们连续不断地写了大量的“仿制”，每一本的宗旨是要成为《红楼梦》的后半部，什么红楼“后梦”、“复梦”、“圆梦”、“再梦”、“幻梦”层出不穷。为了对于宝玉和黛玉的同情，这些作家们都想改变书中悲剧的结局，使宝玉和黛玉在他们各种各样的“梦”中团圆。可是这些续作，都经不起时

① 见程甲本，程伟元序。

② 例如毛庆臻《一亭杂记》：“乾隆八旬盛典后，京板《红楼梦》流行江浙……其书较《金瓶梅》愈奇愈热，巧于不露，士大夫爱玩鼓掌。传入闺阁，毫无避忌。作俑者曹雪芹，汉军举人也……然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原书未见，据《新证》页532引。

③ 杨懋建《京尘杂录》卷四，《梦华琐簿》，页34，据《新证》页528引。

间的考验,现在大都不见了。但是,虽然 19 世纪的读者对《红楼梦》有极大的兴趣(也许是正因为太大的兴趣),却很少人去研究此书作者的生平。有的批评家对他本人毫无所知,有的甚至不知道此书的作者是谁。因为对于作者的漠不关心,自不免对于这本书的背景也茫然无所知。越到后来,这书受读者的欢迎越广泛,研究本书作者和背景的人越少。因为那时认识《红楼梦》作者并且知道他在什么情况之下写这书的那些朋友都已死去,连他们的集子,其中偶尔记录雪芹事迹的,也逐渐被人忘记。就这样,第二期以《红楼梦》的突然畅销开始,以忘记它的作者终止。这以后,有些人提出许多说法,试图追踪书中背景或大旨,^①但这些说法既难令人相信,也不受人们的重视。

第三期的特点是关于《红楼梦》书中大旨的新说法的出现。在上世纪的末期,对于清政府的不满(恰好《红楼梦》中所写的又偏偏是一个“满式”大家庭的衰落),结合了一般中国人的民族革命思想的兴趣,产生了这样一派看法:正如同《儒林外史》是对于作者同时人的讽刺,所以《红楼梦》是 18 世纪一部反满的政治小说。这派的主要代表是蔡元培,他相信书中许多人物和故事是影射乾隆时代许多文人的生活,因此费了许多劳力去找出他所认为是被影射的历史人物。^②但这第三期的猜谜式研究并没有继续好久,胡适在 1922 年印出了他的《红楼梦考证》以后,这一派的说法便很少有人相信了。胡适虽然驳斥了猜谜式的“影射说”,但又代之以“自然主义”的“自传说”。他虽然对此书做了许多“考证”,但未弄清考证学上最根本的年代基础,以至许多结论(尤其是关于抄本的年代)陷入谬误,^③造成后来对于《红楼梦》研究无数的困难,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混乱。

从 1922 年到 1954 年大辩论以前,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的印

① 参看蒋瑞藻《小说考证》页 157~164,556~557。

② 蔡元培(1867~1940)《石头记索隐》页 6、14、15、22、25、32 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十二版。

③ 例如他的十六回残抄本中,明明有乾隆“甲午(1774)八月”的日期,他却硬说是“甲戌(1754)本”。评者脂砚斋在 1774 年还活着,其时雪芹已死二十年,胡适却说评者即是作者。这些问题,下文要仔细讨论。

行(1953)也许可称为历史上的第四期。在此期中有些《红楼梦》的旧抄本和作者朋友们的著作为少数“红学家”——例如胡适和俞平伯所知。这些所谓“珍秘材料”的占有,使他们被别人尊为这门学问的“权威”。胡适在他的“考证”里痛驳蔡元培的“影射说”,称之为“笨谜”,并且,由于顾颉刚和俞平伯二人替他找来的材料,发现了这书的作者是曹寅的孙子曹雪芹,是正白旗的汉军旗人,他大概生于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这是一部“自传性”的小说,写于1765年左右,但他不久死去,书未完稿,后四十回为高鹗续作,成书于1791年程甲本印行之前不久。^①

关于研究《红楼梦》的初步工作应该首先考证“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最先是王国维先生提出来的。^②胡适对于前辈学者,如王梦阮、蔡元培诸人,找着他们的错,攻击不遗余力,但他考证《红楼梦》作者及著书年月等问题,走的是王国维最先提出的路子,而他在《红楼梦考证》的末段说:“以上是我对于《红楼梦》的‘著者’和‘本子’两个问题的答案。我觉得我们做《红楼梦》的考证,只能在这两个问题上着手。”——他只字不提王国维,仿佛这是他的创见。

说到《红楼梦》的作者和前后两部分的本子,当然也不是胡适的新发现,虽在传播曹雪芹家世和反对“影射说”方面,他有一定的功绩,但他自夸他的“科学的考证方法”,于是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他是第一个发现《红楼梦》作者的人。其实,除了他自己引证的袁枚的不甚正确的《随园诗话》^③以外,有许多毫不含糊的材料,说到《红楼梦》及其作者。可是在他写《考证》时似乎都没有看到。现在略举如下:

(一)李放《八旗画录》:“曹霁,号雪芹……工诗画,为荔轩(曹寅号)通政文孙。所著《红楼梦》小说,称古今平话第一。”下引敦敏诗。

① 胡适《红楼梦考证》(以后简称《考证》),亚东图书馆版《红楼梦》页1~94。

② 见王氏《红楼梦评论》末段:“而红楼梦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惟一大著述,则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固当为惟一考证之题目……”

③ 《随园诗话》卷二:“其(曹棟亭)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

(《云在山房丛书》后编卷中)

(二)蒋瑞藻《小说考证》引《能静居笔记》：“曹雪芹《红楼梦》，高庙(乾隆)末年，和珅呈以上……高庙阅而然之。”《拾遗》页五五六，1957年上海版)

(三)恩华《八旗艺文编目》：“《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汉军曹霑著。高鹗补。曹霑字雪芹，又字芹圃，曹寅孙。”(子部页四八)^①

(四)邓之诚《骨董琐记》引满族文人西清著《桦叶述闻》卷八：“《红楼梦》始出，家置一编。皆曰此曹雪芹书；而曹雪芹何许人，不尽知也。雪芹名霑，汉军也。”(卷八页十)

可见，要说明《红楼梦》的两部分为曹雪芹和高鹗所作，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发现。按《桦叶述闻》后文还引了敦敏、敦诚有关雪芹的诗句，敦敏“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与《懋斋诗钞》(1955年文学古籍社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本)稿本原诗相同，但与后来铁保收入《熙朝雅颂集》(1805)的改本不同，可见作者西清所据材料很可靠。邓先生的《骨董琐记》是当时常见的书，胡适在别处也曾征引，但在“考证”《红楼梦》作者时，他却没有引。

在1927年有一个收藏家要出让一部残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有人要卖给胡适，他“以为‘重评’的《石头记》大概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当时竟没有回信。不久，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胡适这才“出了重价把此书买了”。^② 新月书店的广告说什么，胡适没有说，我在海外也找不到。但新月是出版商，并非贩卖旧书的铺子，它的广告当然是预告重印此书的出版消息，预约发行。”这个稿本如果给新月印出来，便不成秘本，大家都可以研究了。所以先以为“没有价值”的本子，一见广告要印行，他便不惜“重价把此书买了”。从此以后三十多年，这抄本变成了红学权威绩溪胡氏的“枕中鸿宝”。

① 原书未见，据《新证》页447引。

② 《胡适文存》(以下简称《文存》)三集，页565。

* 编者附记：据胡适后来在《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1961年)中解释，乃是胡适友人开办新月书店的广告。

这个《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残本共十六回(一——八,十三——十六,廿五——廿八)。胡适在他的《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一文中,竟说他的“脂本抄于甲戌(1754)”^①,又说:“我看了一遍,深信此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②从此以后,这个本子便一直错误地被称为“甲戌本”。他虽没有说脂砚斋是不是就在这个本子上写他的评注,但在“脂本抄于甲戌”的下文,接着说“其重评有年月可考者,有第一回(抄本页十)之‘丁亥春’(1767),有上文已引之‘甲午八月’(1774)”。现在的问题是:这个本子上的评语是不是出于脂砚亲笔?^③如果是的,则其年代很容易确定;如果不是,那就不能把抄录年代提到此本最初收藏者所写的日期之前,也就不能说这是“海内最古的抄本”。因为即使在那时,有正书局用以石印的那个戚蓼生序本,^④由于它只有最初的一些脂评,也许更要“古”些。这个十六回脂评残本的年代问题,只要影印出来,便可解决。但直至1961年2月,^⑤它依然是胡博士的“枕中鸿宝”,没有见天日。他那篇文字,目的在给读者一个含糊的印象:这是脂砚亲笔的评本。

在1933年胡适又发表了一篇《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⑥,由原书之巨和脂评之多,反衬出胡适那篇文字可惊的贫乏。可是在那里,他也居然透露出一个消息:原来这个七十八回的抄本,

① 《文存》三集卷五,页573:6(页码分点后的数为行数,下同)。

② 同上,页565:5。

③ 胡适在此文中,说到脂本的“原底本”(页586:6),但他又相信“原底本”的“许多评注全是作者自注的口气”(页588),暗示他所谓“原底本”是指作者原稿,所以他的“甲戌本”是脂砚亲笔评注的本子。《红楼梦》的英文译者王际真,便在引言中说:“这是1754年脂砚斋手抄本。”(见1929年王译本引言页XIX)

④ 即有正本,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在1958年加以标点,重印为《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第一、二册。

⑤ 即拙著英文本 *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出版之日。同年夏,脂残影印本在香港发行。

⑥ 见《胡适论学近著》(以后简称《近著》)页403~415,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此抄本原为徐星畲藏,今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由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1955年出版。以下称为“脂丙本”。(即“脂京本”——编者)

和他的一向夸为“甲戌本”的十六回残本,都是过录脂评本的抄本。(而它们的底本,又是作者原稿的抄本。)另外,他又发现了评者“脂砚斋即是曹雪芹自己”,“‘脂砚’只是那块爱吃胭脂的顽石”,“‘脂砚斋评本’即是指那原有作者评注的底本,不是指那些有丁亥甲午评语的本子。”^①他先用“自传说”把曹雪芹和贾宝玉等同起来,又用“爱吃胭脂的顽石说”把脂砚斋变成了曹雪芹。这条公式看来既方便,又可信,也很动人;无奈就是这位“脂砚斋”在他的“海内最古的‘甲戌本’”第一回中,用朱笔写着这样的评语:

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今而后唯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得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1774)八月泪笔^②

这个记雪芹逝世的“壬午除夕”,是胡适据以考订雪芹生卒年的主要论据,^③他的许多别的考据也是依此卒年而来的。他居然这样容易用“脂砚即曹雪芹”这支矛,来刺破他的一切考据的盾。似乎他在1933年见了“庚辰”本,就忘记了自己1928年根据“甲戌”本所写的大作。因为当他贡献这个新的“大胆的结论”(不是“假设”)的时候,并没有“小心的”在“海内最古抄本”中“求证”,而且也没有说明他这个矛盾应该如何解决。

近年关于《红楼梦》问题的讨论是由于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以下简称《研究》)、《红楼梦简论》和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这几本书所引起的。俞先生在《研究》一书中认为《红楼梦》不过是一部曹雪

① 《近著》页408~409。但此“甲午”评语中明明说“一芹一脂”,若依胡说,这条不是脂评,又是谁的评语?

② 《文存》三集页569。俞平伯《脂砚斋红楼梦辑评》,1955年上海版(以后简称《辑评》)页41。“何幸”误抄作“何本”,俞平伯改为“何幸”,是也。由此可证十六回残本脂评传抄误字,决非脂砚亲笔评本。胡适引上文时故意不引下一段,因为如引此段,不免露出错误马脚来,他就不能夸为“海内最古抄本”了。

③ 其实他的考据以及别人相信他这个考据的种种说法是错的,说详后。

芹“感叹自己身世”的书(页105),它是为“情场忏悔而作的”(页107、124),它“是为十二钗作本传的”(页110)。俞先生又试图解决《红楼梦》的地点问题(页129~139)、曹著后半部原稿中许多女子的结局问题(页140~172),但没有得出明确可信的结论。在思想方面的辩论中,对于俞氏主要的批评是,他完全忽视了《红楼梦》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意义:如作者用现实主义的作风所描写的他自己所属的封建阶级,他对于贵族家庭的无情的暴露和厌恶,对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反抗,和他最后对于这个腐朽阶级,用出走的方式,与之断绝关系。俞先生对于书中女主角林黛玉和别的女子的性格,用真假的说法,加以歪曲的解释(如“两峰对峙双水分流,各极其妙莫能相下”,页112)、对于琐细的故事加以繁琐的考据(如怡红院群芳开夜宴图说,页227~244),因而忽视重要的问题。这些批评^①大多数是有其道理的,它们只不过说明了明显的事实。只是有些批评者的态度,其实可以不必那样过火。^②至于对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一书的类似的批评,却有些不大公平,或不切本题。因为周先生的《新证》,主要贡献在于收集曹雪芹的家世和当时人的史料,并不是一部文艺批评的著作。假使说他不该写这样一本书,因为书中没有谈到某些重要问题,那就像批评一个桥梁建筑师,说他没有建造足够的工厂。如果要批评周书,应该检查他的材料是否正确、可靠、有用、相关;评判他对于这些材料的处理、解释和应用是否合乎科学的辩证法,这些材料和解释对于《红楼梦》的了解和研究有无帮助,^③凡是根据这些观点来批评周氏之书,都是比较正确的。

① 见《讨论集》。

② 例如有一位批评者甚至于牵涉到俞氏先人的《春在堂全书》(见《讨论集》)。在人民内部的学术讨论中,这种态度是欠严肃的。这并不是说《春在堂全书》不可批评。但批评者用它来奚落俞先生,这是不对的。又有人说他霸占珍稀材料,也是没有的事。如上文所述,霸占材料的是胡适,不是俞先生。相反的,俞先生对脂评有流通传播之功。

③ 李希凡和蓝翎二位对于《新证》的批评者有很好的批评,对于《新证》本书也有适当的估价。见其所著文(《讨论集》二集,页255)。